

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解读

萧宇田

(广西大学 法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 互联网金融发展提高经济活跃度的同时, 也产生了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仅包括传统的利用商标搭便车、侵害企业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犯罪行为, 还产生了一些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比如, 不公正个人信息获取等。整体分析不难发现, 是由于当前的立法规范还不够明确、法律责任相对较轻等因素所致。所以, 需细化有关法规的制定、严格实行穿透式监管、适度增加法律责任等, 处理这些问题, 为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竞争环境, 保障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行业良性运转与健康发展。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解读

中图分类号: F81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432(2023)04-0043-03

DOI: 10.13939/j.cnki.zgsc.2023.04.043

互联网技术发展较快, 带动了网络经济的发展。互联网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创新金融服务形式, 线上消费、虚拟货币、网络贷款等极大增加了经济活力。在这一过程中的来源与种类越来越多样, 合作双方也越来越强调对接协作, 使金融对外开放程度提升。但是, 竞争普遍存在, 互联网产业也是在良性竞争中持续发展, 实现市场的优胜劣汰。当然, 在这之中也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 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严重阻碍行业发展, 亟须采取相应法律规制手段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约束。

1 互联网金融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1.1 搭便车傍名牌行为

针对案例进行分析不难发现, 在互联网金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中, 商标混淆情况仍不断出现。这类案例中, 法院依照《商标法》中冒用驰名商标注册商标的相关规定, 对消费者进行错误诱导的不正当竞争犯罪,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基于以下标准: 第一, 是否对涉案品牌的商标、字号存在负面市场导向。对此标准的认定, 主要涉及下列五方面: ①该产品或服务的营销状况, 如销售额、时间、地域和消费人群等; ②信息传播状况, 如传播的范围、时机等; ③信息被保护的具体情形等; ④是否存在登记注册字号相同或类似, 造成公民混淆; ⑤主观表现是否为故意。

1.2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在通常情况下不被市场内其他竞争对手所知, 因此, 在一段时间内, 很多国家并不将商业秘密视为权利客体, 对其也没有作出具体保护规定。但

是, 随着经济发展与市场竞争体系健全, 商业秘密的价值与法律意义越来越被广大人民所了解, 将其当作权利客体进行保护已经成为国际共识。我国同样将商业秘密视为权利客体, 即知识产权, 并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保护。早在1993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 我国就已经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了相应法律规制, 2019年该法修订后, 增加了惩罚性损害的赔偿规定等, 增强了保障力量。除去上述内容, 《刑法》《民法典》等也针对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做出了具体规范。从当前司法实践看, 互联网金融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案件不多, 在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 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处罚力度增大, 相关案例则更少, 这也凸显出立法保障对于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3 商业诽谤行为

通常来讲, 商业诽谤行为是市场内竞争主体之间对经营事项、竞争对手的产品、具体服务内容等进行虚假说明, 从而实现侵害竞争对手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传播则是夸大自身产品、服务的品质、功效等, 故意让消费者产生误解的传播活动。但是, 在实践中产生了经营者在宣传自身的同时, 也在伤害竞争者的声誉, 形成了商业诽谤与虚假传播的竞争问题。如杭州蚂蚁小微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合同纠纷、商品诽谤合同纠纷案等。在对不正当竞争市场层面进行认定时, 通常兼顾以下两方面要点: ①对于涉事主体存在争夺关系与否, 通常从涉事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经营业务、服务对象的重叠等方面加以认定; ②针对涉诉侵权行为, 其在市场内是否已经产生危害结果。

1.4 不正当信息获取行为

在信息时代背景下,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

术的运用日益广泛,其便捷性与重要性也被人们熟知,为提高竞争优势,大企业通常会考虑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领域投入大量成本,从而获取高额利益回馈。基于互联网的基本结构,可以将其视为一张巨大的计算机互联网图,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中可能把每一条网站都当成一条节点,网络就是由一个节点向另一个节点的链接。在数据信息捕捉过程中,可以通过数学图论的有关计算加以解决。互联网爬虫基于某一节点,利用相关算法技术就可以实现对该节点全部内容的访问和获取。互联网金融领域与此相似,用户与企业基于互联网建立的资产关系是互联网企业的重要财富,用户需要通过关键词搜索、栏目点击等方式获取相关商品和服务。基于上述前提,互联网金融企业可以通过不恰当方法诱惑用户在浏览或关注之后影响用户的识别与产品、服务选择,从而实现在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还可以从竞争对手那里争取潜在用户,这就会出现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阻碍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诱因

2.1 法律规范模糊

在对相关案例文书进行梳理中,笔者发现,裁判文书通常都会对以下判决因素加以说明,包括原告被告之间是否有竞争关系、被告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情况、赔偿数额是依照什么标准确认、具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情况等。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互联网产业进行了相关特殊规定,但由于信息技术发展变革速度极快,产业中存在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律规定必然存在滞后性,部分内容缺乏适用性,因此,在相关案件裁判中,法官通常都要行使自主裁量权才能得出判决结果。

从竞争关系角度讲,对其清晰的界定是认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影响因素。从传统理论来看,竞争关系的界定相对局限,具体的标准过于严苛和狭义,适用该理论无法解决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中存在的困难。目前竞争关系的界定标准还缺乏一致、权威的法律规范,在适用到互联网金融领域时,不同案例的界定标准存在很大差异,各地判例中同案不同判、类案不同判的情况屡见不鲜,这就对司法权威性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竞争关系界定缺乏统一标准、竞争关系扩张、《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缺乏衔接、适用性不足等问题已经显现,这对学术界和实务界都是巨大挑战,解决上述问题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具有重要意义,上述判断准则亟须统一。

2.2 滥用穿透式监管

从过去来看,就金融服务领域讲,国家长期采取一头多元的监管方法,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出现,过去一头多元的监管方法已经无法适应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监管需求,国务院也就此问题出台了相关通告,作出适应产业发展的新规定新要求,并提出穿透式监管概念。穿透式监管更强调监管的实质效果而非形式内容,就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讲,穿透式监管就要求企业由表及里、由外而内,了解其业务经营的实际性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督责任。但这一理论也在近年来逐渐被人们扩大理解和滥用,可能会产生更加严格的经济主体监管问题。法律的预防和保障目的显然要超过危害后果出现后的赔偿需求,如果法律的预防和保障导致前期监管问题,这就会成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诱因。自从穿透式监管这一概念被官方提及后,更多的行业应用了这一概念,但理论上与实践中对穿透式监管存在明显的误解和滥用,也与该监管理念的初衷相悖。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创新层出不穷,由此产生的发展问题也对行业监管带来巨大挑战。

2.3 法律责任与非法利益不对等

在对相关案例文书进行梳理中,笔者发现,侵害商业秘密类案例在整个不正当竞争案例中的所占比例很少,在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相关案件更加罕见。从这一现象背后来看,律师对相关合法权益加大了保障力度,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行为方向。

另外,在当前互联网金融中以不正当竞争行为犯罪数量最高的是商标侵权类,这一案例之所以占比较高,是因为其犯罪成本与所得收益相比,犯罪成本低,而所得收益很高。企业通过仿冒知名商标,可以利用其市场影响力和产品号召力为企业谋求巨大利益,即使被起诉需要进行相关赔偿,但相关立法关于赔偿标准的设计并不合理,只是基于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就互联网金融领域讲,许多潜在利益无法估量,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犯罪,使相关企业经营者存在法律责任轻、大不了赔钱的侥幸心理。另外,商标注册登记机构并无监管职能,这一漏洞也为企业经营者仿冒知名商标产生心理层面和事实意义上的保护。

针对企业来讲,法律责任与所获非法利益不对等,会对其产生强烈暗示,实施商标侵权犯罪值得铤而走险。基于此产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然会危害整个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公平竞争环境,影响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3 规制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路径

3.1 细化相关法律制度

通过上文相关分析发现，当前法律规范对互联网金融中不正当竞争案例中的竞争关系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的适用、行业基本道德认定、赔偿标准设计等都缺乏细致规范，这就导致处理相关案件时存在较大局限性。同时也由于没有统一的判断准则使得判决中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判决结果存在不定性和差异性。所以，从立法层面讲，必须就上述内容进行针对性完善，从而为司法实务提供具体的可行性标准，尽量压缩自由裁量权在相关案件判决中的适用空间。同时，也要就具体的判断规范进行法律解释，明确其操作标准。

例如，在竞争行为认定时，可以进行如下改进：第一，对统一竞争进行认定，即商业利益的博弈与行业良性竞争秩序标准；第二，降低竞争虚置与竞争扩张风险，基于互联网金融市场特征与企业利益关系进行双重考量，从而精准地作出概念界定，明确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竞争含义。上述观点是基于网络的特征与行业发展情况作出，因此具有一定的现实可行性。

3.2 慎重采取穿透式监管措施

针对穿透式监管这一理念滥用的局面，人们首先要明确这一理念的动机。从维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在互联网金融服务这一新兴的金融服务模式中产生了很多在过去并没有发生的商业模式，由此使得金融消费者在面临这种复杂多变的投资情况时会没有相应的甄别意识；基于互联网的广域性和无边界特征，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用户群广泛，不存在地域限制，这就对当前的区域监管机制带来新挑战；基于传统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划分情况，想要改善当前滥用穿透式监管以及穿透式监管适用并未取得既定成效的问题，仍然要回归这一监管措施的制定初衷，并且基于该初衷对穿透式监管在互联网金融方面进行合理运用，从而妥善解决市场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问题。例如，就互联网金融企业登记注册来讲，该项工作内容较为复杂，可以就监管、专利保护、商标审核等具体工作进行不同职能划分，由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完成，从而妥善解决注册登记中的搭便车傍名牌等现象。

3.3 实现法律责任与非法利益对等

互联网金融企业在采取任意行为前都是出于追求利益的考量，在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前，企业必然会

权衡违法违规成本与可以获取的非法利益大小，以用户为主体经济的互联网企业，有可能故意实施违法违规行，吸引用户关注，借此获取巨大的数据利益和经济利益；甚至可能钻制度、法律的漏洞，或争取时间差，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实现市场占有，对竞争者产生进入门槛或其他不良影响。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实际损失难以确认，基于商业诽谤、不正当信息获取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利益损失涉及方面广泛，无法估量其具体损失。虽然不正当竞争犯罪处罚的最高金额为三百万元人民币，但这一金额针对不同情况来讲，仍然不够合理，有些情况下这一处罚金额显然过低。从当前立法来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相关立法已经较为完善，其也取得了良好的保障效果，其他种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予以借鉴，并进行针对性完善。另外，也可以考虑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适用，从而为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新的思路。

4 结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型金融服务领域，在其蓬勃发展的表面下也存在着大量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因为当前法律规范中对部分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没有形成很强的法律对应关系、行政法律责任相对较轻等，这就对行业的稳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综合考量当前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借鉴相关政策法规和举措。

参考文献：

- [1] 李俊辉. 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J]. 金融与经济, 2022 (1): 91-96.
- [2] 闫雪菲. 互联网视域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J]. 中阿科技论坛 (中英文), 2022 (1): 195-199.
- [3] 刘艳平, 赵达. 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界定的特殊考量与监管制度之完善 [J]. 学术交流, 2021 (11): 71-80.
- [4] 陈兵.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及完善 [J]. 法治研究, 2021 (6): 100-114.
- [5] 赵志浩. 涉网不正当竞争的市场规制法律适用 [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20 (2): 255-256.
- [6] 房祥美.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商标平行进口纠纷中的作用分析——以2012年以来的12份裁判文书为样本 [J]. 市场周刊, 2020 (1): 164-166.

~~~~~  
[作者简介] 萧宇田 (1997—), 女, 汉族, 广西大学法学院硕士, 研究方向: 法学。